



## “李刚门” 和解玄机

▲与记者分手后,陈广乾骑摩托车匆匆离去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子森 廖雯颖

### 一个伪海龟 老男人的幸福

B05·观察

### 被逼出来的 自助幼儿园

B06·调查

### 拒绝刺耳 的“官腔”

B07·评论

### 一个农民工 的贺岁片

B08·在人间

11月4日以后,发生在河北大学校园内的“李刚门”事件变得有些沉寂。直到近日网上传出,受害方陈晓凤一家的代理律师张凯被打,并透露李刚家已与陈家私下“和解”。

而本报记者调查,在11月初,李启铭家人和陈晓凤父母已达成民事赔偿协议,现在陈晓凤父母已经拿到了协议中约定的46万元赔偿。

河北警方12月21日证实了这一消息。但警方同时表示,“此案的刑事部分还在审理中,李启铭涉嫌犯罪,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。”

但律师认为,双方和解对于李启铭将要被追究的刑事责任会有“很大影响”。

“你说我能不恨这个孩子(李启铭)吗?我等着法律判决。”陈晓凤的父亲陈广乾私下跟记者表示。但按照协议约定,陈广乾不得再和李家有联系,不得和媒体接触。

### 46万元的民事赔偿

12月20日,记者来到河北辛集市位伯镇南四仲村,这里是被撞死的女大学生陈晓凤的家。在这个有3000人的村子里,多数村民并不知道陈晓凤的父母陈广乾和张芳已经回家。

陈广乾至今仍很内疚。

“我不知道怎么办,孩子已经没了,还能怎样?”他不停地抽烟。

儿子陈林在石家庄重新找了份工作,但他没有告诉父母自己的公司地址和名称。在处理妹妹被撞这件事上,这个家庭曾有过两种不同的意

见,尤其是和解过程。

陈广乾告诉记者,11月1日,保定市交警支队向受害者家属提出,肇事方(李刚家)要求“解剖尸体,查清死因”。

据一位了解整个和解过程的知情人士透露,陈林当时坚决反对解剖,陈广乾也不同意,他认为那样“对不住女儿”。到11月2日上午,办案人员又对陈家说,可以不做尸体解剖了,只做尸表检验。

陈广乾写了个“我同意只做尸表检验”的“同意条”,并被告知下午三点在保定市急救中心太平间进行。

(下转 B02 版)

出品:深度工作室 领衔策划:张洪波 设计:刘冰霖 读者报料邮箱:shendu@qlwb.com.cn

